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赵中伟:

本院执行李国今与赵中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808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 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 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 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 豫 0403 执 808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10000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0元,尚余100000元及相应利息、 诉讼费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 法受法律保护, 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 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 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 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